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 [2021] 字 0325 第 0119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金证法意[2021]字 0325 第 0119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19]字 1127 第 0704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19]字 1127 第 0703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324 第 0125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09 第 0309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此后，根据《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法律意见书》和金证律报[2020]字 0618 第 0337 号《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0910 第 0616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 1012 第 0677 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1106第0708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了金证法意[2020]字1214第0780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发行人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0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424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427号)(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425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426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其他相关专项审核报告。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所作的各项声明，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前述法律文件构成必要的补充。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1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 2020 年报事项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1 次审议会议通过，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6.87 万元、6,120.26 万元和 6,861.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17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28.04 万元、6,120.26 万元和 6,861.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做出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发起人和股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股东名册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与《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二)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

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100%和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 2021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千万间科技的名称变更为“深圳霍德创意设计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四道18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601”。

(2) 2021年1月,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发行人独立董事马静不再担任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3) 2021年2月,发行人独立董事陈人就任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

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作说明，2020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A.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都市霍普	设计服务	365.78

B.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都市霍普	设计服务	305.64
麦格霍普	设计服务	224.49
合计		530.13

C.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67.5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偶发性关联交易。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都市霍普	应收账款	280.52	18.43
	其他应收款	556.82	53.81
	合同负债	4.89	-
	应付账款	25.24	-
麦格霍普	应付账款	41.93	-

3、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已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均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关联交易有关事宜作出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保护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或房屋未发生变更。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经营场所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总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霍普股份	创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物业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 18 号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塔楼西座 06 层 0601 号	168.00	办公	2020.10.16-2022.11.30
2	霍普股份	广州市兆泰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暄悦东街 23 号保利中悦广场 09 层自编 05 单元	215.25	办公	2021.01.13-2023.01.12

(三) 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

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专利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霍普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799796.2	一种可现场施工的异形墙拼装模型	2020.05.14	原始取得
2	霍普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791125.1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可更替式通风口结构	2020.05.13	原始取得
3	霍普股份	实用新型	ZL202020791136.X	一种用于制造双层地板的复式板材	2020.05.13	原始取得
4	霍普股份	外观设计	ZL202030455501.5	建筑（可拆卸复合空间）	2020.08.11	原始取得

注：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有效期为申请日起十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更。

4、发行人拥有的作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作品未发生变更。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补充事项期间，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设计合同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1	国铁保利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962.28	华南地区住宅产品研发设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794.85万元，其他应付款为398.26万元。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都市霍普借款、保证金及押金等；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应缴社保公积金、员工报销押金保证金等，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开展业务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发生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增资扩股、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大会

序号	日期	股东大会	审议事项
1	2020.09.24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和风险投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等均在相应的会议资料上签字, 该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二) 董事会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审议事项
----	----	-----	------

序号	日期	董事会	审议事项
1	2021.03.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和风险投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申请办理保理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且已形成会议记录。

（三）监事会

序号	日期	监事会	审议事项
1	2021.03.26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和风险投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到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且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注：发行人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度
霍普股份	15%
千万间科技	25%
霍普国际	16.5%

2、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4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1002123），有效期为三年。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100584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0年度，发行人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率的优惠政策符合

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霍普国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外，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开发扶持金	1,721,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期间浦东新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浦府[2017]18号)
职工教育补贴	29,000.00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浦东新区财政局、浦东新区教育局、浦东新区总工会	《关于做好本市用人单位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4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7号)、《关于印发《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6]10号)

补助内容	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依据
社保稳岗补贴	162,062.68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环境保护局、上海市财政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沪人社规[2018]20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动我市2020年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告》(穗人社通告[2020]1号)
浦东新区促进企业改制上市财政扶持政策	1,80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上市挂牌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浦府[2016]90)
上海市中小企业专项发展专项资金	350,000.0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19]9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沪经信企[2020]1号)
合计	4,062,062.68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问询函回复所涉相关事项

补充法律意见

一、《问询函》问题 2 的回复

2. 申报材料显示：(1) 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19%的参股企业，武汉平和持有都市霍普 81%股权；(2) 2019 年 5 月发行人曾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因武汉平和及其股东方能够投入的资金有限，未同时提供借款。同在 2019 年 5 月，武汉平和向都市霍普增资 827.84 万元；(3) 发行人参股都市霍普以来，都市霍普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收购后增长幅度较大，预期未来发展态势良好，都市霍普偿债资金来源主要系其经营积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发行人向都市霍普派驻董监高，但不取得控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 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其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3) 都市霍普仅为发行人合计持股 19%的参股企业，但其商号中含有“霍普”的原因及合理性；(4) 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股权和对都市霍普增资的资金来源；(5) 报告期各期都市霍普业务开展情况、业绩情况、员工与业务的匹配情况，相关借款偿还的具体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回复如下：

(二) 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其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

1、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业务开展情况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核查，2018 年至 2020 年，都市霍普的平均人员数量分别为 67 人、114 人、262 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18.99 万元、5,013.57 万元、6,661.21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都市霍普人员数量与营业收入均呈现稳定上升态势，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都市霍普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具体如下：

(1) 都市霍普与发行人各自独立经营，报告期内，都市霍普的人员数量与

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2)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为建筑方案设计，都市霍普的核心业务为施工图设计，二者分属不同的业务领域，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是协同协作关系。

(3) 发行人的品牌影响力、设计实力、创意创作能力、客户资源等系经多年经营积累，已形成独立自主可控的核心竞争优势，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具有可持续性。

(4)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向都市霍普实现关联销售分别为211.84万元、365.7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0.79%、1.15%，实现关联采购分别为971.59万元、305.64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7.57%、1.85%，占比均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都市霍普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2、都市霍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武汉平和收购都市霍普后，双方在业务方面协同互补，具体表现为：都市霍普将其承接业务中的方案设计部分委托发行人完成，发行人将其承接业务中的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等业务部分委托都市霍普完成。在上述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均独立开展业务，都市霍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1) 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都市霍普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都市霍普各自独立经营，双方仅为业务上的协同协作合作关系，不存在资产、人员、经营、机构等方面的交叠，彼此独立。

都市霍普及武汉平和已出具说明，“本公司及股东方宋刚、周澄峰、李兵云、焦一格、黄涛与霍普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及本公司控制的都市霍普历史上及今后不存在为霍普股份代垫成

本费用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工成本支出金额与业务匹配，人均薪酬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杰恩设计	-	26.96	26.88
筑博设计	-	34.13	31.71
华阳国际	-	22.03	21.78
山鼎设计	-	23.65	23.35
平均值	-	26.69	25.93
发行人	31.30	30.32	37.12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人均薪酬尚未披露。

(3) 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支出与业务匹配，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或偏低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杰恩设计	-	4.68%	5.41%
筑博设计	-	3.13%	2.80%
华阳国际	-	2.48%	2.11%
山鼎设计	-	2.46%	2.88%
尤安设计	-	2.09%	2.24%
平均值	-	2.97%	3.09%
发行人	4.17%	4.99%	5.37%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尚未披露。

(4) 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第三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均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承担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拥有独立的资产、人员、机构和业务体系及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收入、成本和费用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都市霍普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人工成本、销售费用等情形。

除此之外,该部分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 的回复

3. 根据申报文件和审核问询回复:(1)都市霍普控股方为武汉平和,发行人目前持股比例为 19%;(2)在商号的选择上,武汉平和要求“北京奥思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都市霍普前身)更名商号中需含有“霍普”;(3)发行人 2019 年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 500 万元,资金拆借均用于都市霍普武汉分部前期租赁办公场所、组建设计团队、业务开拓等营运资金需求,另一股东方武汉平和并未按股权结构同比例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4)公司充分利用武汉平和在以武汉为中心的华中区域的业务资源,为公司带来增量的客户与设计项目资源。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参股方,同意武汉平和要求使用“霍普”商号的原因和合理性;(2)补充披露在控股方未同比例提供借款的情况下,单独向都市霍普提供借款的原因和合理性;(3)补充披露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带来的增量客户、设计项目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占比等情况,协同效应是否有效发挥;(4)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向其他客户、供应商提供借款或利益输送等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对此问题予以答复,补充事项期间,该问题更新回复如下:

经核查, 2019年至2020年, 发行人在华中及周边区域先后拓展了北辰、世茂等优质客户, 承接合同金额4,324.62万元, 包含世茂长沙公司张家界沿江经济开发区地块项目、碧桂园武汉市光谷中心十里春风项目、北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P068地块项目等多个设计项目, 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张家界世茂荣展置业有限公司	世茂长沙公司张家界沿江经济开发区地块	1,012.28
2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碧桂园武汉市光谷中心十里春风项目	487.00
3	武汉辰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P068 地块项目	440.14
4	廊坊市辰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廊坊 2018-4 地块项目	399.15
5	武汉金辰盈创置业有限公司	(住宅)北辰武汉东西湖区 164 号地块项目	388.71
6	武汉辰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P067 地块项目	354.41
7	长沙滨辰置业有限公司	长沙北辰观沙岭项目	324.00
8	合肥世茂欣源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世茂长丰县 2019-09 地块项目	220.74
9	合肥世茂欣源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肥世茂长丰县 2019-06 地块项目	212.22
10	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	世茂武汉蔡甸区龙湾 48 号地块项目	170.00

2019年至2020年, 该等项目共计确认收入3,653.73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为6.25%, 有力的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时, 发行人在华中区域的业务收入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 2018年至2020年, 发行人在华中区域实现的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1,295.21万元、4,081.15万元和3,922.10万元, 占设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6%、15.31%和12.33%, 华中区域的业务收入及占比增幅明显。

除此之外, 该部分回复内容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晨:

刘胤宏:

戴雪光:

刘豆:

2021年3月28日